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农机〔2024〕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农机 购置补贴资金用于粮食产地烘干能力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为将《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通知》（闽农机〔2023〕5号）落地落实，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现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支持购置烘干设施装备。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循环式谷物烘干机、厢式烘干机、槽式烘干机、粮食输送（提升）机、粮食清选机、金属储粮筒仓、热风炉、除尘设备等烘干设施装备给予购置补贴，相关设施装备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 1。

二、支持购置烘干成套设施装备。对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新购置的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给予购置补贴，烘干成套设施装备包括粮食烘干机和清洗机、输送机等烘干配套设备以及烘干厂区房、除尘室等附属设施，按照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账）的方式，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具体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补贴额、操作程序等见附件 2。

三、支持建设烘干厂区房。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2021—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附件 3《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的烘干厂区房给予补贴，30 吨 < 批处理量 ≤ 90 吨粮食烘干中心（点）拥有农机具的原值不少于 35 万元。

四、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新购置建设的烘干设施装备、烘干厂区房、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的补贴申请和现场核验，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

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纳入各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特别是烘干能力薄弱地区，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政策作用，大力推广烘干设施装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烘干用地，加快建设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附件：1. 福建省烘干设施装备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 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烘干设施装备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省级财政累加补贴额(元)	备注	通用类/非通用类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1	批处理量 2—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 \leq \text{批处理量} < 4t$; 循环式	6400	0		通用类
			2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 \leq \text{批处理量} < 10t$; 循环式	15900	0		通用类
			3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 \leq \text{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22600	0		通用类
			4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 \leq \text{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29000	0		通用类
			5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 循环式	46900	0		通用类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1	容积 3—5m ³ 生物质颗粒燃料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3m^3 \leq \text{容积} < 5m^3$; 整体脱水	2290	0		非通用类
			2	容积 5—15m ³ 生物质颗粒燃料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5m^3 \leq \text{容积} < 15m^3$; 整体脱水	3760	0		非通用类

果菜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械	3	容积 15—30m ³ 生物质颗粒燃料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15m ³ ≤ 容积 < 30m ³ ；整体脱水	6580	0		非通用类
			4	容积 30—50m ³ 生物质颗粒燃料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30m ³ ≤ 容积 < 50m ³ ；整体脱水	7410	0		非通用类
			5	容积 50m ³ 及以上生物质颗粒燃料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容积 ≥ 50m ³ ；整体脱水	9160	0		非通用类
			6	容积 1m ³ 及以下热泵果蔬烘干机	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 ≥ 1kW；容积 ≤ 1m ³	830	0		非通用类
			7	热泵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具备烘干功能）	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 ≥ 2.2kW；烘干室：聚氨脂库板、库板公称厚度 ≥ 75mm（允许下偏差-1.5mm）、容积 ≥ 1m ³ ；具备烘干功能；整体脱水	按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与烘干室容积补贴。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烘干室容积以补贴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中数据为准。			非通用类
						中央补贴额（元/kW）	省级累加补贴额（元/kW）	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P）	
						1100	0	2kW ≤ P < 4kW	
						1060	0	4kW ≤ P < 6kW	
						1010	0	6kW ≤ P < 10kW	
						950	0	10kW ≤ P < 15kW	
						850	0	15kW ≤ P < 20kW	
						730	0	P ≥ 20kW	

果菜 茶初 加工 机械	果蔬 初加 工机 械	果蔬 干燥 机				中央补 贴额 (元 /m³)	省级累 加补贴 额(元 /m³)	烘干室实际容 积(V)	非通用 类
						70	0	V≥1m³	
			8	热泵果蔬烘干机(整 体脱水,具备烘干和 制冷功能)	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2.2kW;烘干室: 聚氨脂库板、库板公称厚度≥100mm(允 许下偏差-1.5mm)、容积≥1m³;具备 烘干和制冷功能、制冷时库内最低温度 ≤2℃;整体脱水	按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与烘干室容 积补贴。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烘干 室容积以补贴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 中数据为准。			
						中央补 贴额 (元 /kW)	省级累 加补贴 额(元 /kW)	热泵压缩机额 定功率(P)	
						1460	0	2kW≤P<4kW	
						1390	0	4kW≤P<6kW	
						1320	0	6kW≤P<10kW	
						1150	0	10kW≤P<15kW	
						1060	0	15kW≤P<20kW	
						920	0	P≥20kW	
						中央补 贴额 (元 /m³)	省级累 加补贴 额(元 /m³)	烘干室实际容 积(V)	
						70	0	V≥1m³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9	有效烘干容积 10m ³ 及以上槽式烘干机	结构型式：槽式；有效烘干容积 ≥ 10m ³ ；热源装置：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或热泵	9000	0		非通用类
			10	有效烘干容积 10m ³ 及以上槽式烘干机（链板式出粮装置）	结构型式：槽式；有效烘干容积 ≥ 10m ³ ；热源装置：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或热泵；烘干室底部链板式出粮装置	18000	0		非通用类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1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	总供热量 ≥ 0.1163MW；配备送风、送料、温控装置、独立清灰装置、火力观察口、点火器	1160	0		非通用类
			2	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	总供热量 ≥ 0.01163MW；配备发热器、温控装置、点火器	680	0		非通用类
			3	总供热量 0.1163—0.3489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0.1163MW ≤ 总供热量 < 0.3489MW；换热效率 ≥ 70%；生物质颗粒燃烧机；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3080	0		非通用类
			4	总供热量 0.3489—0.52335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0.3489MW ≤ 总供热量 < 0.52335MW；换热效率 ≥ 70%；生物质颗粒燃烧机；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5080	0		非通用类
			5	总供热量 0.52335—0.87225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0.52335MW ≤ 总供热量 < 0.87225MW；换热效率 ≥ 70%；生物质颗粒燃烧机；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1250	0		非通用类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6	工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总供热量 $0.1163-0.3489\text{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工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0.1163\text{MW}\leq$ 总供热量 $<0.3489\text{MW}$; 换热效率 $\geq 80\%$; 内胆及换热管为耐热不锈钢;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内胆为耐热不锈钢; 本体材质为不锈钢	7300	0		非通用类
			7	工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总供热量 $0.3489-0.52335\text{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工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0.3489\text{MW}\leq$ 总供热量 $<0.52335\text{MW}$; 换热效率 $\geq 70\%$;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内胆为耐热不锈钢; 本体材质为不锈钢	12000	0		非通用类
			8	工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总供热量 $0.52335-0.87225\text{MW}$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工作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0.52335\text{MW}\leq$ 总供热量 $<0.87225\text{MW}$; 换热效率 $\geq 70\%$;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内胆为耐热不锈钢; 本体材质为不锈钢	26000	0		非通用类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输送(提升)机	1	粮食输送机(带式)	结构型式: 带式; 明示输送量 $\geq 30\text{t/h}$			300 元/米	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
			2	粮食输送机(埋刮板式)	结构型式: 埋刮板式; 明示输送量 $\geq 30\text{t/h}$			390 元/米	
			3	提升机	结构型式: 畚斗式或斗式; 明示输送量 $\geq 30\text{t/h}$			450 元/米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清选机	1	圆筒初清筛	清选滚筒数量 ≥ 1 个；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geq 30\text{t/h}$	6000	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
			2	组合清理筛	清选筛型式：滚筒加振动；清选滚筒数量 ≥ 1 个；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geq 30\text{t/h}$	1800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金属储粮筒仓	1	容量 30—50t 金属储粮筒仓	$30\text{t} \leq \text{容量} < 50\text{t}$ ；配备通风设备；符合《GB 50322 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或《JB/T 9800 装配式金属筒仓》要求	9000	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
			2	容量 50t 及以上金属储粮筒仓	容量 $\geq 50\text{t}$ ；配备通风设备；符合《GB 50322 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或《JB/T 9800 装配式金属筒仓》要求	1500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其他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	除尘设备	除尘率 $\geq 80\%$	5400	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

附件 2

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以下简称：烘干中心（点））建设，构建以烘干中心（点）为主烘干作业体系，对烘干中心（点）新购置的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给予购置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

建设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照省级下达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当地水稻种植分布和产量等布局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二、补贴机具

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购置的烘干成套设施装备，须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之后购置，已享受过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不再享受补贴，机具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补贴额见下表。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1	批处理量 30-50 吨烘干点烘干成套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 2 台, 30 吨 $<$ 合计批处理量 ≤ 50 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 1 台, 合计输出热量 > 30 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 1 台, 合计处理量 ≥ 30 t/h。 (四)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 30 t/h。 (五)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 30 t/h。 (六)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165000
2	批处理量 30-50 吨烘干点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 30 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 面积 ≥ 250 平方米。	100000
3	批处理量 50-90 吨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成套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 3 台, 50 吨 $<$ 合计批处理量 ≤ 90 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 1 台, 合计输出热量 > 50 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 1 台, 合计处理量 ≥ 30 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 1 台, 总容量 ≥ 30 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 1 台, 总容量 ≥ 30 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 30 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 30 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315000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4	批处理量 50-90 吨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除尘系统:除尘室面积≥ 42平方米,配备除尘设备。 (二)仓储设施: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容量$\geq 30t$。 (三)烘干厂区房:主体封闭式,面积≥ 450平方米。	167500
5	批处理量 50-90 吨烘干中心(平床式、槽式等)烘干成套设备	(一)粮食烘干机:平床式、槽式或滚筒式烘干机≥ 6台,50吨$<$合计谷物批处理量≤ 9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热源设备: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2台,合计输出热量>50万 kcal/h。 (三)烘前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geq 30t$。 (四)烘后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geq 30t$。 (五)输送机: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每台输送量$\geq 30t/h$。 (六)数字化管理: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442500
6	批处理量 50-90 吨烘干中心(平床式、槽式等)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除尘系统:除尘室面积≥ 42平方米,配备除尘设备。 (二)仓储设施: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容量$\geq 30t$。 (三)烘干厂区房:主体封闭式,面积≥ 800平方米。	272500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7	批处理量90-120吨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成套设备	(一)粮食烘干机: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台,90吨$<$合计批处理量≤ 12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热源设备: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合计输出热量>90万kcal/h。 (三)清选机: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合计处理量≥ 30t。 (四)烘前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 30t。 (五)烘后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 30t。 (六)输送机: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每台输送量≥ 30t/h。 (七)提升机: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每台提升量≥ 30t/h。 (八)数字化管理: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452500
8	批处理量90-120吨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除尘系统:除尘室面积≥ 60平方米,配备除尘设备。 (二)仓储设施: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容量≥ 30t。 (三)烘干厂区房:主体封闭式,面积≥ 500平方米。	187500
9	批处理量90-120吨烘干中心(平床式、槽式等)烘干成套设备	(一)粮食烘干机:平床式、槽式或滚筒式烘干机≥ 10台,90吨$<$合计谷物批处理量≤ 12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热源设备: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3台,合计输出热量>90万kcal/h。 (三)烘前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 30t。 (四)烘后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 30t。 (五)输送机: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每台输送量≥ 30t/h。 (六)数字化管理: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720000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10	批处理量 90-120 吨烘干 中心(平 床式、槽 式等)烘 干成套 附属设 施	(一)除尘系统:除尘室面积≥ 60平方米,配备除尘设备。 (二)仓储设施: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容量$\geq 30t$。 (三)烘干厂区房:主体封闭式,面积≥ 1000平方米。	312500
11	批处理量 120-15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设备	(一)粮食烘干机: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5台,120吨$<$合计批处理量≤ 15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热源设备: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合计输出热量>120万kcal/h。 (三)清选机: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合计处理量$\geq 30t$。 (四)烘前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geq 30t$。 (五)烘后仓: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总容量$\geq 30t$。 (六)输送机: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每台输送量$\geq 30t/h$。 (七)提升机: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每台提升量$\geq 30t/h$。 (八)数字化管理: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520000
12	批处理量 120-15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附属设 施	(一)除尘系统:除尘室面积≥ 78平方米,配备除尘设备。 (二)仓储设施: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容量$\geq 30t$。 (三)烘干厂区房:主体封闭式。面积≥ 550平方米。	210000

序 号	档 次 名 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 级 财 政 补 贴 额 (元)
13	批处理 量 150-18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6台, 150吨$<$合计批处理量≤ 18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 合计输出热量>150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 合计处理量≥ 30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30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30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590000
14	批处理 量 150-18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附属设 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96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仓储设施: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 容量≥ 30t。 (三)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面积≥ 600平方米。	230000
15	批处理 量 180-21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7台, 180吨$<$合计批处理量≤ 21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 合计输出热量>180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 合计处理量≥ 30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30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30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660000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16	批处理量 180-210吨烘干中心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114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仓储设施: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 容量$\geq 30t$。 (三)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面积≥ 650平方米。	250000
17	批处理量 210-240吨烘干中心烘干成套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8台, 210吨$<$合计批处理量≤ 24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 合计输出热量>210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 合计处理量$\geq 30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geq 30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geq 30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geq 30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geq 30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730000
18	批处理量 210-240吨烘干中心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132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仓储设施: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 容量$\geq 30t$。 (三)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面积≥ 700平方米。	270000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19	批处理量 240-27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9台, 240吨$<$合计批处理量≤ 27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 合计输出热量>240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 合计处理量≥ 30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30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30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800000
20	批处理量 240-27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附属设 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150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仓储设施: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 容量≥ 30t。 (三)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面积≥ 750平方米。	290000
21	批处理量 270-300 吨烘干 中心烘 干成套 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台, 270吨$<$合计批处理量≤ 300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1台, 合计输出热量>270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1台, 合计处理量≥ 30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1台, 总容量≥ 30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30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30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870000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22	批处理量 270-300 吨烘干中心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 168 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仓储设施: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 容量 $\geq 30t$。 (三)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面积 ≥ 800 平方米。	310000
23	批处理量 300 吨以上烘干中心烘干成套设备	(一) 粮食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 11 台, 合计批处理量 > 300 吨。须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二) 热源设备: 热泵、电加热、燃油、燃气、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 1 台, 合计输出热量 > 300 万 kcal/h。 (三) 清选机: 组合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 1 台, 合计处理量 $\geq 30t$。 (四) 烘前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 1 台, 总容量 $\geq 30t$。 (五) 烘后仓: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 1 台, 总容量 $\geq 30t$。 (六) 输送机: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每台输送量 $\geq 30t/h$。 (七) 提升机: 畚斗式或斗式提升机, 每台提升量 $\geq 30t/h$。 (八) 数字化管理: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	940000
24	批处理量 300 吨以上烘干中心烘干成套附属设施	(一) 除尘系统: 除尘室面积 ≥ 186 平方米, 配备除尘设备。 (二) 仓储设施: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 容量 $\geq 30t$。 (三) 烘干厂区房: 主体封闭式。面积 ≥ 850 平方米。	330000

三、操作程序

补贴实行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账)的方式, 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 确定对象。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照省级下达目标任

务，综合考虑当地水稻种植分布和产量等布局确定当地拟建设的烘干中心（点），数量不超过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二）申请补贴。建设主体对照标准要求购置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投入使用后，建设主体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烘干厂区房用地凭证资料、烘干中心（点）照片等资料，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补贴申请表》（详见附表1）。

（三）受理审核。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审核补贴申请材料，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实验收，填写《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补贴核实验收表》（详见附表2）。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四）公示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程序要求兑付补贴资金、公开并留存资料。

四、主体责任

补贴对象对申请补贴的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真实性、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对烘干中心（点）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质量负责，各类设施设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烘干中心（点）建设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握政策、掌握标准、积极推进，认真组织指导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担当作为，主动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解决用地问题，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大力推广烘干设施装备，加快推进烘干中心（点）建设。

（二）及时受理审核。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补贴申请，及时组织人员现场核实验收。县级财政部门、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

（三）强化监督管理。补贴对象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文件规定，采取退缴补贴资金、取消或暂停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等措施处理。

- 附表：1. 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
装备补贴申请表
2. 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
装备补贴核实验收表

附表 1

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及卡（账）号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所属档次			
粮食烘干机		热源设备	
清选机		烘前仓	
烘后仓		输送机	
提升机		除尘系统	
仓储设施		烘干厂区房	
数字化管理		购置时间	
用地落实情况		投入使用情况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人	对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烘干中心（点）建设的主体责任。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补贴核实验收表

编号：

建设主体		联系电话	
具体建造地点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经纬度： ）		
补贴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核实验收			
粮食烘干机		热源设备	
清选机		烘前仓	
烘后仓		输送机	
提升机		除尘系统	
仓储设施		烘干厂区房	
数字化管理		购置时间	
用地落实情况		投入使用情况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所属档次			
补贴金额（元）			
核实验收组意见：（对总体情况及验收结果判定等提出意见） 核实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实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